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相发改发〔2020〕49号

关于组织开展相城区应对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纾困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经开区、苏相合作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根据苏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苏府〔2020〕20号）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应对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纾困扶持资金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行政事业收费补助

1.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教育培训等行业的重点服务业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重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就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给予一定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不超过缴费金额。

2. 申报材料

(1) 污水处理费补助申请表（见附件1）；垃圾处理费补助申请表（见附件2）。

(2)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疫情期间（2020年1月-2020年6月）的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发票复印件。

3. 申报流程

各镇（街道、区）经济服务部门做好申报组织、初审及推荐工作，初审通过的，由初审部门进行汇总，并在污水处理费补助申请表和汇总表（见附件5）、垃圾处理费补助申请表和汇总表（见附件6）上加盖各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公章。

（二）经营收费补助

1. 对符合要求的大型超市、药店、菜场等重点疫情防疫保供服务业企业，按照经营用水费、电费给予一定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不超过缴费金额。

2. 申报材料

(1) 水费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3）；电费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4）。

(2)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3) 疫情期间主要业务内容及相关合同或证明材料。

(4)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疫情期间（2020年1月-2020年6月）水、电费用发票复印件。

(5)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或情况说明等。

3. 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要求的大型超市、药店、菜场等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镇（街道、区）经济服务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各镇（街道、区）做好初审及推荐工作，初审通过的，由初审部门进行汇总，并在水费申请表和汇总表（见附件7）、电费申请表和汇总表（见附件8）上加盖各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公章。

二、其他说明

1. 申报主体须为相城区范围内注册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近两年内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2. 各申报主体于2020年8月17日前将申报材料交至属地申报负责人员，逾期不再受理。各板块经初步审核汇总后，按申报要求以板块为单位于2020年8月24日前报送至区发改委306室（联系人：沈晓月 85182011）。

3. 区发改委会同各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及信用情况审核并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下发补助资金。

请申报以上资金的企业先与所在镇（街道、区）申报负责人员联系。

经开区：

顾浩 18861876923

苏相合作区:

钱文杰 66181797

高新区:

陈彦 65755239

高铁新城:

徐妍 66150290

度假区:

孙玉祺 66733878

黄埭镇:

安柏春 65711948

渭塘镇:

唐小燕 65401160

望亭镇:

邢诗益 66700562

阳澄湖镇:

唐惠俭 65427196

黄桥街道:

王海涛 65462311

太平街道:

张洁 65439558

附件: 1. 污水处理费补助申请表

2. 垃圾处理费补助申请表
3. 水费补助申请表
4. 电费补助申请表
5. 污水处理费补助汇总表
6. 垃圾处理费补助汇总表
7. 水费补助汇总表
8. 电费补助汇总表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2020年8月3日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附件1

相城区疫情期间污水处理费补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6月污水处理费（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范围			
申请依据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所属镇（街道、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依据填写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比如营收、利润、订单等下滑具体情况。

附件2

相城区疫情期间垃圾处理费补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6月垃圾处理费 (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范围			
申请依据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所属镇 (街道、区)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依据填写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比如营收、利润、订单等下滑具体情况。

附件3

相城区疫情期间履行民生保障类服务业企业水费补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号		1-6月水费 (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范围			
申请依据			
申请单位负责人 签名并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所属镇 (街道、区)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依据填写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比如营收、利润、订单等下滑具体情况。

附件4

相城区疫情期间履行民生保障类服务业企业电费补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号		1-6月电费 (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范围			
申请依据			
申请单位负责人 签名并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所属镇 (街道、区)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依据填写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比如营收、利润、订单等下滑具体情况。

附件5

污水处理费补助汇总表

镇（街道、区）（盖章）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6月污水处理费 金额（元）	所属镇（街道、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联系人：

电话：

附件6

垃圾处理费补助汇总表

镇（街道、区）（盖章）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6月垃圾处理费 金额（元）	所属镇（街道、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联系人：

电话：

附件7

相城区疫情期间履行民生保障类服务业企业水费补助汇总表

镇（街道、区）（盖章）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号	1-6月水费 金额（元）	所属镇（街道、 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联系人：

电话：

附件8

相城区疫情期间履行民生保障类服务业企业电费补助汇总表

镇（街道、区）（盖章）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号	1-6月电费 金额（元）	所属镇（街道、 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联系人：

电话：